

“内部渠道”购热门票？骗局！

骗得7.9万余元票款用于赌博，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你抢到票了吗？热门演唱会、演出，往往一票难求。许多乐迷、影迷为了亲临现场，会通过各种渠道购票，一不小心就会落入诈骗陷阱。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一起号称有“内部渠道”购票的案件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施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1年11月，张女士通过朋友李女士介绍认识了施某。施某自称是上海某工作室的内部人员，有购买明星演出等各类门票的“内部渠道”。张女士见施某的朋友圈

里都是当下热门的演唱会、话剧演出票等，感觉挺“靠谱”，就向他购买了一张话剧演出票，并支付了前排座位票款6880元。第二天，施某称保证有座位，但是需要再支付7120元，张女士于是再次转账。

原定的交票时间是话剧开票当天，但由于疫情演出取消，张女士申请退款，施某承诺本周内安排，但后续多次推诿。张女士多番催讨，但施某仍以各种理由拖延退款。张女士只得选择报案。

介绍施某给张女士认识的李女士也是受害人之一。她向施某

支付了4000元用来购买话剧演出票，结果同样也没有收到票。

2022年3月，民警将施某抓获。据其交代，他曾做过帮传媒公司招“群演”的工作，接触过许多演员、模特、追星粉丝，还有倒卖门票的“黄牛”。2019年10月，他开始通过“黄牛”倒卖话剧演出票、电视综艺观众入场券，从中赚取一些差价。但到了2021年4、5月时，因为疫情，节目组会对观众数量进行控制，门票和名额数量变少，施某没有能力“搞定”，但仍有老客户介绍朋友来向他购买各种演出票。当

时，施某沉迷于网络赌博，输了不少钱，于是心生歹念。他在朋友圈发布演唱会及话剧演出票、流量明星的活动等，声称有办法让粉丝与明星接触或者观看明星演出，以此吸引粉丝购票。等演出时间过了，再和粉丝说可以退款。事实是，这些钱都被施某用于网络赌博，他根本不会进行退款。经查，施某以这种方式骗取张女士、李女士等十余人钱财共计7.9万余元。案发后，施某对上述被害人进行赔偿。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施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通过电信网络诈骗他人钱财，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一些诈骗分子往往利用粉丝急于购票的心理，谎称有“内部渠道”实施诈骗。因此，购买各类演出票，请一定通过官方渠道。绕过正规平台、通过私信方式交易，很可能落入骗子的陷阱。

本报记者 郭剑锋

通讯员 金玮菁

邱先生是崇明一家民宿的老板，2023年的一天，一客人办理入住的时候告诉邱先生，房费已提前通过微信转给了民宿管家王某。因为王某此时正在休假，邱先生就翻查民宿的收款账户进行核对，发现客人的这笔房费并未转入民宿的收款账户内。

随后，邱先生又拿起此前配发给王某专门用于民宿收付款以及和客人联系用的手机，不查不知道，这一查，发现王某不仅背着自己和客人联系，更恶劣的是，短短几个月的时间，王某将十多万元的房费转入了其个人账户。而王某前几天刚刚以家中有事为由请假，邱先生赶忙联系王某询问是怎么回事，谁知此时王某已经联系不上了。意识到事情不对劲，邱先生赶忙报警。

随后，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将王某抓获归案。王某到案后交代，其此前和朋友合开了一家网店，因经营不善，欠了不少外债，之后便来到邱先生的民宿做起了管家，主要工作是负责民宿客人的接待、接收客房预订。

工作没多久，王某因为被债主追债，就打起了客人房费的主意。由于有些客人是通过民宿的公众号来预订房间的，王某就跟这些客人私下联系，把她个人的收款二维码

发给客人，这样房费就直接落入其个人账户。有些转进民宿账户的房费，王某则利用管理民宿账户的便利，直接把民宿账户的钱转到自己的个人账户里。对于一些付了订金但是无法到店的客人，王某甚至利用她自己的收款码冒充客人的收款码发给老板，让老板退还订金。除此之外，王某还谎称家中有急事、亲属办丧事等理由向民宿周边邻居借款，实际借来的钱，都被其个人挥霍一空。

日前，崇明检察院经审查认定，除了王某侵占民宿的一些钱款，其共计盗窃民宿应收账款58000余元，多次诈骗他人财物3600余元，检察机关遂以王某涉嫌盗窃罪、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处王某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检察官说法

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涉及收付款二维码的盗窃、诈骗案件也屡见不鲜，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要加强日常经营中支付终端、银行账户等管理。消费者也要及时辨别核对商家的收款信息是否正确，尽量避免直接向个人账户转账，一旦发现账户异常，要及时留存好收付款记录，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

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高松

男子入户盗窃发现摄像头拆了砸了扔了仍难逃法网

2023年4月的一天，唐某酒后在小区闲逛。路过一户人家时，发现门上挂锁未锁牢，唐某于是把挂锁打开，进入业主家想着偷点东西。

为了不留指纹，唐某先是在房内找了一双袜子套在手上当手套。在屋内翻动一圈，并未发现什么值钱物品。就在他准备离开时，抬头发现业主家竟然装了一个

摄像头。唐某心里一惊，于是赶忙把摄像头拆掉砸碎，连同袜子一起扔到了河里。

第二天，业主回家，发现家里有被翻动过的迹象。再一检查，发现家里的摄像头已被人拆走，业主赶忙查看手机上安装的摄像头客户端，发现了前一晚手机收到的摄像头拍到的唐某在屋内活动的影像，于是赶忙报警。最终唐某投案

自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且赔偿了业主的损失。

日前，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唐某入户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所规定的盗窃罪。对于唐某将摄像头拆下并且带离现场毁坏后丢弃的行为，可推断出唐某对摄像头并无进一步利用的目的，因此承办检察官最终认定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未遂，并且向法院提起公诉。

鉴于唐某有犯罪前科，同时有自首、犯罪未遂、认罪认罚等情节，最终法院判处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高松

3岁女童腿卡座椅缝隙 众人及时施救化险为夷

本报讯（通讯员 孙启凤 江巧琼 记者 解敏）旅客尹女士近日带着3岁的孙女在铁路上海虹桥站候车时，小孙女将腿跨入座椅间的缝隙，幸在众人合力救援下，最终化险为夷。

9月20日12时30分左右，虹桥站派出所接旅客报警，称在26B检票口附近的座椅上，一小女孩的腿被夹到，请求民警帮助。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处置。民

警到场后得知，尹女士在候车室带孙女候车时，小孩一时贪玩，将左腿跨入座椅缝中被卡住。尹女士当日是带着孙女乘坐D2140前往日照西与孩子父母团聚，民警赶到前，已有不少热心人帮忙，试图救出孩子，但都失败了。

情况紧急，民警立刻通知车站客运人员携带工具箱来将座椅撬开。五分钟后，客运人员赶到，此时，经过民警的安抚，小女孩已停

止哭闹。客运人员成功将座椅拆除，经检查，小女孩的腿仅有轻微红肿，并无大碍。尹女士对民警表示感谢后带着孙女按时乘车出行。

警方提醒

公共场所座椅可能存在一定空隙，家长带着孩子出行时一定要小心看护，以免孩子因调皮意外受伤。若不慎被卡，要及时求助，不要盲目拉扯，以免造成二次伤害。

征收故事

田女士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该公房承租人为田女士的弟弟田某。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田女士无奈把田某告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全部归属于田女士所有，作为承租人的田某一无所获。

田女士和田某为同胞姐弟。1988年，田女士因经商去了日本，根据当时的户籍管理政策，出国时上海的户口被暂时注销。田某于1985年和汪某结婚，1987年生有一子小田。1988年田某在其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田某一家三口。2007年田某把福利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小田一人名下。1993年，田女士看上了上海的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欲购买，以备将来回国居住。

因当时没有上海户口，田女士就与田某协商，由田女士出资8万元借用田某名义购买该房。购买该房后将房屋承租人登记在田某名下，田某的户口随之迁入系争房屋。购买房屋时田女士和田某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有：“……甲方出资人民币8万元整，借用乙方名义购买系争房屋，承租人登记在乙方名下，该房屋的使用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使用权……”田女士常居国外，早些年系争房屋被田某出租，租金一直被田某补贴家用，田女士考虑亲情未计较。2010年田某不经田女士同意，擅自把汪某和小田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12年2月，田某夫妇入住系争房屋，直至房屋被征收。2014年田女士回沪定居时恢复了上海户

籍。之后田女士提出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但田某一直以种种理由拖延。

2022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16日，田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673万余元。征收前田某一家三口和田女士共四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田女士多次找到田某询问征收补偿事宜，田某先是态度不明，后干脆摊牌，要求获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且不肯让步。

田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田女士一人所有，田某一家三口无权分得房屋征

收补偿利益。首先，系争房屋为田女士出资购买，虽形式上为公房，但房屋相当于私房性质。上海高院关于公房拆迁补偿款分割处理的相关意见中有明文规定，市场上购买的公有住房，房屋拆迁时的动迁利益归出资人所有。其次，田女士和田某之间签订的家庭协议合法有效。上海高院关于公房拆迁补偿款的分割中，针对家庭内部协议也有明文规定，认为家庭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有效。本案田女士和田某在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田某只是名义上的承租人，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权，田某当然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至于汪某和小田，因为二人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后田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最终法院根据系争房屋的来源，认定被告田某一家三口无权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原告田女士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